

提供及複製圖片之條款及細則

1. 在本協議中：
 - 1.1. 「客戶」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供應機構申請本文所載複製權利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供應機構」指香港旅遊發展局；
 - 1.2. 「圖片」一詞，應包括照片、投影片、負片、數碼檔案、設計、插圖、圖畫、剪輯、繪圖、版畫、圖形、圖像及標題或任何其他為複製用途而以任何格式或媒體提供的項目；
 - 1.3. 「複製」一詞，應包括任何圖片（不論有否改動亦然）或其部分的任何出版或複印形式，不論印刷、拍照、幻燈片放映（不論是否向觀眾放映亦然）、影印、藝評介紹、藝術示範、佈局或說明、電子或機械方式複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儲存等；
 - 1.4. 「歸還日期」指借用表格上載明必須歸還圖片的日期，如無載明日期，則應為借用表格日期起計兩星期之日；
 - 1.5. 「下載」指萬維網網站經營者運用其網站所提供設施經營的數碼服務，可讓使用者從經營者的網站，將圖片或其他材料複製（運用常稱為「下載」的程序複製）及儲存至使用者本身的電腦或儲存裝置，不論有否收取費用或其他代價亦然。「下載」亦包括為暫存圖片或材料製作複印本。
2. 本條款及細則不得修改，除非雙方簽署文書確實者，則不在此限。
3. 客戶獲提供的圖片，只可使用一次，而供應機構提供圖片或授予複製權利之時，並無將任何產權或版權給予客戶。
4. 在提供或再次提供圖片之時，每次均須繳付不獲退還的服務費，用作彌補供應機構的行政費用及圖片發送費用，不論有否要求或授予複製權利亦然。客戶亦須繳付速遞、特快郵遞或任何所要求特殊送遞安排的費用。
5. 複製權利：
 - 5.1. 如獲授複製權利，必須嚴格依據供應機構的銷貨、借用或贈閱表格所載用途使用複製權利。除非雙方對單一出版另有書面協議，否則只可使用複製權利一次。如需重印圖片或使用圖片作表格上並無載述的用途，客戶須再申請複製權利。
 - 5.2. 客戶獲授的複製權利，均非專有，亦不得轉讓，並且只獲授有限度特許。
 - 5.3. 客戶獲授的複製權利，只可由客戶個人使用，不可轉讓，而提供予客戶的圖片，不得借予或轉移予第三者，僅有客戶嚴格依據批准用途行使複製權利進行者除外，惟該第三者須簽署並交回確認遵行本條款及細則及按所載規定向供應機構作出彌償的確認書，作為使用圖片的先決條件。
 - 5.4. 所授予的任何複製權利，僅具非專有特許，並不默示享有局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版權的權利。
 - 5.5. 圖片存有的一切知識產權權利，均屬於供應機構所有，或供應機構已獲合法特許使用。現特此保留一切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客戶獲提供的圖片（包括其描繪的任何題材或組成部份），不得採用任何方法（電子、機械、縮微複印、錄製、存取系統或其他方法）或媒體，以數碼、幻燈片、印本或任何其他格式複印、複製、張貼、刊印、上載、傳輸、分發、轉售或提供（不論免費或收費提供）予任何人士或組織，除非供應機構的表格上另行書面同意者，則不在此限。不得透過內聯網、網站、唯讀光碟或其他媒體提供圖片作下載用途。倘若客戶透過網站或數碼存取方法獲得圖片的特許，則客戶不得從該網站或數碼存取方法下載圖片作為複製或其他用途，除非供應機構的表格上另行書面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 5.6. 若圖片必須隨附版權通知或字幕，而客戶複製圖片時遺漏有關字幕，則客戶應付的複製費應予增

加，金額由供應機構決定。

- 5.7. 如未得供應機構明確書面准許，將禁止以電子方式使用、儲存或傳輸圖像。
 - 5.8. 圖片（包括其題材、組成部分、標題及任何圖形或圖像）不得複印、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未得供應機構事先書面同意，將不得使用圖片作任何用途。如未獲得供應機構事先書面同意，將不得改動、處理、增訂、毀壞或部分刪除圖片。由於圖片已依據適用法律取得版權，客戶不可運用圖片（包括其題材、組成部分、標題及任何圖形或圖像）製作衍生作品。
 - 5.9. 雖則供應機構已盡合理的謹慎整體上履行本協議，對於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不當使用或複製圖片或其內容及標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供應機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5.10. 客戶不得使用圖片或基於任何材料而使用圖片作任何違法、欺詐、永久形式誹謗、誹謗、淫褻、晦淫、鄙俗、威脅性、粗穢、討厭、使人反感或其他不良或不合理用途，亦不得侵犯任何法例或規例、知識產權權利、所有權權利或違反保密責任，並彌償供應機構因有關用途產生的任何申索、損害、法律程序、損失或費用。客戶不得使用圖片作任何不利或貶低香港或供應機構或圖片所載人物、商標或其他物件的形象。客戶知悉，若干類別圖片（即「旅遊業專用」圖片）只限於旅遊業及媒體作為推廣香港旅遊的編輯用途。
 - 5.11 客戶應自行取得複製所需的一切權利、範本或同意，並確認供應機構概不保證或承諾可取得使用圖片所載名稱、人物、商標、註冊或具版權的設計或建築物、藝術作品等有關的權利、範本或同意。倘若客戶或獲其授權者使用或複製圖片，則客戶須就不獲有關權利、範本或同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法律程序或費用而向供應機構作出彌償。
6. 按銷售方式收取複製費：
- 6.1. 於供應機構發出複製費的發票之前，任何一方並無承諾批授或獲取任何圖片的複製權利。在雙方議定收費並發出發票之後，即達成確實及具約束力合約，而於供應機構收訖客戶付款後，供應機構承諾批授複製權利，客戶則可獲取有關複製權利。若於發出發票後並於客戶付款之前，客戶要求取消複製權利，供應機構可酌情決定取消有關權利，惟客戶必須繳付取銷費。
 - 6.2. 在供應機構的發票所載款額全數付清後，客戶方可獲得發票有關圖片的複製權利。於繳付發票款項之前，如進行任何複製，將構成侵犯權利，亦違反本協議，因而供應機構有權撤銷本協議，客戶則須承擔繳付損害賠償的責任。
 - 6.3. 客戶同意彌償供應機構因未得適當複製權利而複製供應機構向客戶提供圖片而以任何方式產生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或費用。
 - 6.4. 除非全數付清款項，否則不會將任何圖片發給客戶。若以電子方式提供圖片，必須於網站或唯讀光碟下載圖片之前全數付清款項。
 - 6.5. 若客戶去世或破產，或（如客戶是一間公司）客戶通過清盤決議，對客戶提出清盤呈請或頒令清盤，或對客戶委任接管人，則供應機構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查閱複製供應機構圖片有關的紀錄、帳目及帳冊，藉此確保依照授予客戶的複製權利使用圖片。
7. 客戶借用之圖片：
- 7.1. 在借用圖片之前，客戶須檢查圖片有否破損，如有破損，須通知供應機構。於客戶或第三者管有圖片期間，如得悉遺失或損毀圖片，客戶必須立即書面通知供應機構。若不能於歸還日期之前歸還圖片，供應機構可全權酌情推定圖片已告遺失。
 - 7.2. 客戶須按每張遺失或損毀圖片，將賠償款項付給供應機構。賠償金額由供應機構決定。儘管客戶繳

付賠償，亦不會因而享有任何圖片的權利。

- 7.3. 若歸還的圖片並沒有承載，或沒有標題或其他承載數據或遭塗污，須支付補發費用。若歸還的圖片表面遭刮花或塗污，將會當作損毀處理，並須賠償費用。
- 7.4. 客戶必須於圖片歸還日期或之前，採用可提供送達證明的方法，將圖片歸還供應機構。在運送途中，圖片必須有適當的措施保護。在歸還圖片時，須隨附送貨單，列載所歸還圖片及圖片總數，並須以郵遞方式另行寄發有關資料的通知書。
- 7.5.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客戶可持有圖片至歸還日期，毋須繳付使用費；在歸還日期之後，客戶須繳付按每星期計算的使用費或其任何部分，直至歸還為止。儘管客戶繳付使用費，亦無權在歸還日期後留存圖片。
8. 於供應機構提出要求後，客戶須向供應機構提供兩份載有香港旅遊發展局所提供任何圖片的書頁副本。就其他媒體而言，如有提出要求，必須提供使用圖片的證據。
9.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限，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詮釋，而雙方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免責聲明

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或其有關供應商，並無作出關於所提供資料、圖片及有關圖形（不論香港風景集照片光碟、香港旅遊發展局網站或其他方式刊發亦然）適合作任何用途的陳述。一切有關資料、圖片及圖形（包括（但不限於）景點、盛事活動、酒店、觀光團及觀光船程等資料），均由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有關供應商或經營商提供。如欲使用有關資料，應直接與有關供應商或經營商聯絡，以確定資料可靠。

香港旅遊發展局持有、發行或出版的圖片所載的任何題材，或香港旅遊發展局於香港風景集照片光碟或其網站所作出陳述，並不默示贊同或推許該公司或實體、其各自服務或產品的品質或適合有關用途。

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幻燈片或電子格式、或於其網站刊發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唯讀光碟）提供的資料、圖片及有關圖形，均無作出任何保證，而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或其供應商均免除一切保證及條款的責任，包括商售性、品質、適合特定用途、所有權及不侵權等一切隱含保證及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使用、不當使用或複製所提供圖片有關或因而產生的任何附帶、特殊、直接或間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或因喪失使用或業務、數據或利潤損失（不論因合約訴訟、疏忽或其他侵權訴訟所致）而造成的任何損害賠償，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或其有關供應商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通知香港旅遊發展局對有關損害作出準備亦然。

如未得香港旅遊發展局事先書面批准，將嚴禁更改、改動、處理、毀壞、刪訂或增訂圖片（包括其題材、組成部分及任何圖形或圖像）或製作任何衍生作品，不論收費或免費提供亦然。